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5,676	1,234,277
銷售成本		(767,196)	(1,170,487)
毛利		108,480	63,790
其他收入	2	3,009	4,442
其他淨收益		1,400	3,642
		112,889	71,874
銷售費用		(31,047)	(48,714)
行政費用		(61,220)	(83,455)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3	53,115	(717,083)
營運溢利／（虧損）	2	73,737	(777,378)
財務費用		(52,084)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51	(41,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7,504	(877,668)
稅項	5	(2,487)	(3,2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017	(880,901)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7,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676	(863,008)
股息	6	—	—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49仙	(65.39仙)
— 攤薄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部分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價值列帳。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並提前採納對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除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分錄方式出現變動外，採納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按業務分類：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鋁加工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銅加工及 冶煉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銷售	—	827,015	48,661	—	875,676
其他收入	81	1,391	635	902	3,009
分類業績	37,510	38,343	1,292	(3,408)	73,737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鋁加工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銅加工及 冶煉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銷售	246,736	853,830	137,076	—	1,237,642
金屬期貨交易淨虧損	(3,365)	—	—	—	(3,365)
	243,371	853,830	137,076	—	1,234,277
其他收入	1,004	3,078	40	320	4,442
分類業績	(308,335)	(61,765)	(35,170)	(372,108)	(777,378)

按地區分類：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集團營業額 千港元	盈利貢獻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千港元	盈利貢獻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51,316	104,764	1,111,163	63,519
香港及其他	24,360	3,716	123,114	271
	<u>875,676</u>	<u>108,480</u>	<u>1,234,277</u>	<u>63,790</u>

3.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採購合同預期虧損準備沖回／(準備)	43,806	(56,040)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而產生之溢利	29,754	—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準備)	6,829	(16,256)
投資証券減值準備沖回／(準備)	99	(594)
呆壞帳準備	(22,691)	(591,919)
固定資產(除土地及樓宇外)減值準備	(1,882)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1,458)	(12,54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其他	(1,342)	(1,372)
	<u>53,115</u>	<u>(717,08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53,500	87,31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69	884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7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8	1,360
過時存貨準備	—	8,089
核數師酬金	1,200	1,800
匯兌損失淨額	63	—
	<u>56,550</u>	<u>100,445</u>
計入：		
利息收入	391	2,555
過時存貨準備沖回	338	—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1,934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27
匯兌收益淨額	—	261
	<u>729</u>	<u>4,777</u>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準備	2,179	2,0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08	1,219
	<u>2,487</u>	<u>3,233</u>

由於集團內之香港公司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作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於二零零一年屆滿，並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6.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19,6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863,00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9,726,950股（二零零一年：1,319,726,95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年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數不作披露。

8.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對面臨清盤之 附屬公司不作 合併處理	-	-	-	(7,337)	-	-	-	(7,337)
轉撥往中國 法定儲備	-	-	-	-	1,035	-	(1,035)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676	19,6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30</u>	<u>496</u>	<u>15,600</u>	<u>-</u>	<u>64,422</u>	<u>2,877</u>	<u>(1,366,467)</u>	<u>(483,042)</u>

9. 直接控股股東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金屬（香港）」）進行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 John Lees 及 Desmond Chiong 為有色金屬（香港）的清盤人。本公司已要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有關有色金屬（香港）清盤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影響的任何重大發展。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關中國有色香港清盤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影響的任何重大發展。

10.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478,461,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赤字約351,06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有未履行還款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已計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約389,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數家往來銀行已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還款通知及傳票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11,000,000港元（相等於1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定有關債權銀行勝訴，有關債權銀行正與其他之債權銀行商討本集團之債務重組事宜。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於決定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時，董事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工作之進展持樂觀態度。如該項工作能順利完成，將保障本集團未來之經營運作。為此，本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11. 核數師報告摘要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之附注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之逾期清還銀行貸款及有關逾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貴集團之往來銀行與其他債權人會否接受債務重組工作和該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及貴集團能否獲得新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財務承擔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

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日後貴集團能否獲得資金及貴集團未來之營運成功與否而定。財務報表並未對貴集團倘若無法取得該等資金及日後未能成功營運而引致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可收回款額及分類或負債之款額及分類所需作出之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核數師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重大，故核數師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是否適當而作出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由於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各項管理工作有較大的改善，管理層加大了清理整頓力度，行政開支受到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大幅下降。但由於逾期債務太重，本公司無財力開展貿易業務，致使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跌至八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轉虧為盈，實現利潤約二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沖回以前年度準備及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料等價格大幅下跌，長期合同項下氧化鋁現貨價格持續低迷，再加上本公司財政困難，未能開展正常的貿易業務。通過與供應商充分協商，將氧化鋁長期供應合同中部分供貨數量推遲至二零零四，而將其餘因未能如期執行此供貨協議而產生的虧損負擔亦延至二零零三年償還。二零零二年年終至今，氧化鋁價格持續攀升，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恢復該項貿易業務，並開始給本公司帶來盈利。

直接工業投資

本年內，直接工業投資項目生產經營沒有大的改觀，主要聯營公司中除一家企業外，其餘投資均已於以前年度作全數準備，故這些企業之經營虧損不再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影響。二零零二年集團應佔其餘投資企業溢利約一千一百萬港元。

鋁加工業務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的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是國內主要鋁箔生產商之一，為包裝、運輸、家庭電器及印刷等行業提供鋁箔及鋁材原料。二零零二年，華北鋁業商品產量約四萬噸，較上年略有增長，公司經營業績也有所提高。總投資達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的冷軋機更新改造項目也已於二零零二年度開始實施，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並投入生產。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股權的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國際」）及持有百分之二十股權的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均經營鋁罐生產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由於國內鋁罐市場供應遠大於需求，導致全行業虧損，二零零二年，主要鋁罐生產商經過討論協商，制定了一些限產保價及限制惡性競爭的措施，鋁罐銷售價格已有所回升，青島美特也因此轉虧為盈。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本集團之銅加工業務投資包括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五股權的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常州東方鑫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鑫源」）、持有百分之五十八股權的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及持有百分之二十五股權的上海金寶銅箔有限公司（「上海金寶」）。常州金源、常州鑫源及宜興金峰經營銅線銅杆業務，上海金寶經營銅箔業務。

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產品邊際利潤下降的影響，二零零二年常州金源淨利潤下跌百分之三十八。

宜興金峰由於營運資金緊絀，以致營業額大幅下滑及出現虧損。

常州鑫源歷年來持續虧損，經營情況十分不理想，二零零一年以來已處於停產狀態。集團已於以前年度為有關投資及債權作全數準備，惟為保障本身利益，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末向內地有關法院提出對常州鑫源清盤之申請，以求能收回部分債款，減低損失。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有關清盤申請遭法院駁回。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集團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二零零二年十月，上訴獲上一級法院接納並指令原受理法院重新審理，有關清盤申請尚在審理中。

上海金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因無力償還銀行貸款遭法院查封全部固定資產。二零零二年九月上海金寶之中方股東上海冶煉廠向法院申請自行破產還債（即申請上海冶煉廠本身破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上海冶煉廠被裁定破產。

惟本集團於常州鑫源及上海金寶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均已於以前年度作全數準備，且本集團並沒有對該兩公司作擔保或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因此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不再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煙台鵬暉」）及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葫蘆島銅業」）兩家銅冶煉廠分別持有百分之四十二及百分之三十股權。二零零二年，國內外市場銅原料供應緊張，令企業採購成本上升，生產經營持續虧損。

行政開支

本年內，本集團採取了各項節流措施，包括精簡架構及調整薪酬，使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其他營運收入

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其他營運收入主要來自各項準備之減少及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

長期採購合同準備減少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為一項氧化鋁長期合同作出約五千六百萬港元之準備。但隨著近期數月來氧化鋁需求及價格之回升，預期該合同將來之付運會產生正面收益，故此沖回約四千四百萬港元剩餘未使用之準備。

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華」）由於未能償還一項與一九九五年貿易有關之約二千一百萬港元賠償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接獲清盤令。

由於大華已停止貿易業務多年而本公司亦沒有對其作出擔保或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其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相反，由於大華之淨負債已於以前年度合併於本集團帳目內，本年因其清盤而對其不作合併處理可為集團帶來帳面溢利約三千萬港元。

利息開支

年內，由於利率下降，利息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三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千八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千三百萬港元）；而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六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淨流出一千一百萬港元）。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存款增加三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減少六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為九千九百萬港元（除三百萬港元之人民幣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七十二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集團之人民幣存款主要用作國內工業投資業務之用，其中包括一項冷軋機更新改造工程，整項工程約需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已投入四千三百萬港元，預計二零零三年年末完工，餘下所需資金將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支付。而隨着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恢復，流動資金緊絀情況將會逐步改善。於債務重組期間，在不包括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償還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八億零八百萬港元，（其中四億零四百萬港元屬浮動利率，其餘的是固定利率），其中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在所有銀行貸款中，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貸款，其餘為人民幣貸款。銀行貸款比二零零一年增加四千八百萬港元，主要為國內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設備更新工程及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逾期之銀行貸款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所有香港債權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為牽頭銀行之督導委員會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債務重組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銀團貸款之債權銀行就其索償金額約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取得法庭裁決，其現正與其他本公司之香港債權銀行商討債務重組，銀團貸款銀行目前尚未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匯豐銀行表示各香港債權銀行現仍在討論債務重組協議，惟暫未有進一步資料可予以透露。

本集團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集團面值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本集團會繼續對外幣之財務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

自二零零一年年底開始，本集團已處負資產狀況，故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不作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四百萬港元），擔保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年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準備，惟該等支出約不會大於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二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千二百六十一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年內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亦有按員工表現而釐定之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提供予合資格之員工。

本集團亦意識到質素優良的管理和專業人才是企業成功的主要因素，當有需要時會給予不同階層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

展望

二零零三年對本公司之發展尤為關鍵，隨着原控股股東的清盤工作的推進，本公司未來之控股股東落實事宜望能有所進展；有色金屬主導產品價格也逐步回升，令人欣慰的是本公司之主要貿易業務品種氧化鋁之價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大幅攀升，本公司將抓住時機擴大貿易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期間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所載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沒有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了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載列的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受此數目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目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雪琴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4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徵求股東之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作為一般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5. 關於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現正徵求股東之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作為一般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